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33号

## 关于鹤山市柏迪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55 万套、塑料制花洒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柏迪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柏迪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55 万套、塑料制花洒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柏迪卫浴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 B 区东成路 7 号，主要从事水龙头和塑料制花洒的生产，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取得《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鹤环备第 1 号)，并完成了有关验收手续。现企业拟于原址对项目进行扩建：增加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调整产品单位重量，扩建后年产水龙头 55 万套、塑料制花洒 50 万

套，熔化、压铸产能不变（维持年使用锌合金 500t/a、天然气 3 万 m<sup>3</sup>/a），注塑产能增加至 425t/a，扩建后占地面积维持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68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龙头测试用水（50.4 吨/年）回用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1.437 吨/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扩建后，熔化、压铸、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711$  吨/年，新增 0.403 吨/年； $\text{NO}_x \leq 0.023$  吨/年，保持不变。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